



正本



SDZZ/HT-2024-DY523-9-002

检测报告

环境检测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4）第 DY523-9-002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采气袋
采、送样	张涛 张立胜 王士勇 张政	采样日期	2025.09.09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2000	001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4）第 DY523-9-002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4 105 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4）第 DY523-9-002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107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73×10 ⁴	2.75×10 ⁴	2.56×10 ⁴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 DY523-9-002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亚接占位

02002 202407 单证排与做进口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 DY523-9-002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3.2 质控结果

1.空白质控

采样日期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2025.09.09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总烃检出限为0.06mg/m ³ （以甲烷计）。					

2.有证标气校准

采样日期	项目	标气 (μmol/mol)	样品分析 前校准 (μmol/mol)	样品分析前 校准相对误 差 (%)	样品分析 后校准 (μmol/mol)	样品分析后 校准相对误 差 (%)
2025.09.09	总烃	202.7500	193.9161	-4.36	194.6844	-3.08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